

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严格遵照有关规章制度，贯彻《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及研究生院有关通知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 2020 年化工学院博士生招生。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学院复试方案及具体实施细则，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小组全程负责受理考生质疑、申诉等纪律检查工作。

1、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

组长：王建国

副组长：卢春山、黄钧辉

成员：杜晓华、高从楷、黄钧辉、计建炳、卢春山、李小年、余远斌、王建国、许响生、钟明强、周春晖

2、纪律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黄钧辉

组员：于凤文、薛继龙

三、招生名额

2020 年，学院新增“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指标 7 名，按照教育部要求，专项专用，学院各类指标情况见表 1。

表 1 2020 年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普通指标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指标
53	7
注：含已拟录取硕博连读 39 名、申请考核 3 名。	

四、关于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

- 1、科研经费博士的学制、学费、培养过程、毕业要求和日常管理等均与普通计划博士原则上一致。相关培养经费由导师和学校共同承担。
- 2、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入学前须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 3、2020 年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有（按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 曹澥宏、陈思、高云芳、胡军、胡晓君、计建炳、李小年、刘立芬、余远斌、沈江南、唐浩东、王建国、王旭、周勇

五、化学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复试分数线要求

- 1、专业课成绩不低于 45 分；
- 2、英语成绩不低于 30 分。

六、资格审查

考生资格审查材料请在 6 月 28 日 14:00 前发送至邮箱 hcyjs@zjut.edu.cn。不符合相关规定者，不予复试。

材料命名规则：考生准考证号+姓名+材料编号+材料名称，如 1033720110000001 张三 01 身份证。所有材料打包成一个压缩包的形式，压缩包命名为：考生准考证号+姓名，邮件标题：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姓名。

资格审查所须提交材料如下：（建议文件格式 PDF）：

0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02 本人准考证

03 按不同报考学历分别提供以下材料（四选一）：

①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由就读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或注册完全、有效的研究生证，考生须确认能够在 2020 年 9 月前毕业，并提交《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资格保证》，在入学前，必须补交学位证书复印件。

② 已获硕士学位考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

③ 在国外获得学位的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④ 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出具的与所报考硕士专业研究生相关的 8 门主干课程成绩证明。

04 填写完整的本人基本情况登记表（从我校博士报名网站打印第一页、第二页和第三页）。

其中 01、02、03、04 材料，如考生已在 2020 年 1 月现场确认时提供学校，则本次复试时无须重复提供扫描件，学校会统一反馈给学院复审。

05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06 硕士阶段的成绩单

07 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08 本人政审表（内容请务必手写，盖章后扫描成 PDF）

09 报考定向就业考生须提供劳动部合同或定向就业单位出具的其他相关就业证明

10 考博录取唯一性承诺书。

11 其他：可提供如本人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

入学报到当日，拟录取考生须携带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或打印件）供报考学院复审核验，其中除《政审表》必须是原件外，其他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统一A4纸规格装订成册提交学院备查保存。

相关材料见附件下载。

七、2020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1、工作规范

(1)按照学校要求，严格执行学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方案制定、面试工作组织等各项工作。

(2)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五人，由办事公正且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院的本学科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3)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本着客观公正、严谨认真的原则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复试小组要对复试结果负责。

(4)复试程序要规范，严格遵守有关制度规定和组织纪律。

2、复试方案

复试是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面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形式考查和评价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同时对考生进行外语水平等进行测试。

复试形式及平台：网络远程面试。将采用钉钉网络远程视频系统、腾讯视频会议双平台进行。关于网络远程复试基本要求参照网络远程初试基本要求 <http://www.yz.zjut.edu.cn/details.asp?tid=7&id=826>。

面试内容：包括英语水平（30%）和专业综合（70%）两部分。

1) 英语水平面试：

- A、专业英语英译汉（占 15%）
- B、英语口语交流（主要涉及个人情况、家乡介绍、大学介绍、研究工作介绍、及兴趣爱好等主题，占 15%）

2) 专业综合面试（占 70%）：

A、PPT 陈述（不超过 5 分钟）（屏幕共享方式）

陈述内容包括：个人教育背景与经历、研究工作进展、未来工作计划、预期目标成果

B、专业知识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拟录取名单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序确定。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50%。

3、复试时间安排：

网络远程复试考核时间：6 月 29 日上午 9: 00 开始，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体检

拟录取的考生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须在学院复试成绩公示后两周内以 EMS 快件方式邮寄至学院。（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18 号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张老师，0571-88320932.）

关于体检如有疑问请咨询我校校医院：0571-88320504.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健康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以及招生学院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体检不合格者或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表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录取工作

1、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

2、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包括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表者),不予录取。其中思想政治理论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录取前学院将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

4、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报考导师等作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提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

5、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

6、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请假说明。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学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7、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录取的考生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举报、投诉、申诉

举报形式：必须实名制，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上交

时间：复试结果公示期内，过期一律不受理

地点：存中楼823

联系人：薛继龙

电话：0571-88320410

十一、本方案如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学院

2020年6月25日